

西安培华学院教务管理中心

培华教函〔2019〕68号

关于组织召开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汇报会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中心）：

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9）修订工作的相关要求，学校拟定于9月17日-20日期间组织召开人才培养方案专项汇报会，要求如下：

1. 各二级学院院长或常务副院长或教学副院长作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整体工作汇报，重点汇报专业的专业带头人（负责人）作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汇报；其他备选汇报专业的专业带头人（负责人）也要做好汇报准备，由校领导根据需要选择汇报；

2. 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整体工作汇报时长15分钟，重点说明OBE成果导向理念的落实情况、本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在培养方案中的体现、各专业学分学时设置、相比2018级人才培养方案做了哪些重要的优化和调整等；

3. 各专业汇报时长10分钟，按顺序重点说明专业特色-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学分学时的设计与安排。

4.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准备汇报材料，汇报内容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经院内审议后将PPT于汇报会前15分钟拷贝至第一会议室。

附件：2019人才培养方案汇报会时间安排表

教务管理中心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2019 人才培养方案汇报会时间安排表

| 时间 | | 单位 | 地点 | 汇报顺序 | 参会人员 |
|----------------|---------------------|-------------------|-----------|---|--|
| 9月17日 (星期二) | 14:00 — 14:30 | 教务管理 中心 | 第一会 议室 | 教务管理中心 | 姜波理事长、李映方校长、刘越莲副校长、于国亮副校长、教务管理中心、思政部、体育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学生服务中心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常务(教学)副院长、会计与金融学院专业带头(负责)人、教学科研干事等 |
| | 14:30 — 17:50 | 会计与金 融学院 | 第一会 议室 | 1. 学院专业整体工作汇报; 2. 重点专业汇报: 会计学、电子商务、财务管理; 3. 备选专业汇报: 金融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 | |
| 9月18日 (星期三) | 14:00 — 16:00 | 医学院 | 第一会 议室 | 1. 学院专业整体工作汇报; 2. 重点专业汇报: 护理学、药学; 3. 备选专业汇报: 医学信息工程。 | 姜波理事长、李映方校长、刘越莲副校长、于国亮副校长、教务管理中心、思政部、体育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学生服务中心负责人、医学院院长、常务(教学)副院长、专业带头(负责)人、教学科研干事等 |
| | 16:00 — 17:50 | 人文与国 际教育学 院 | 第一会 议室 | 1. 学院专业整体工作汇报; 2. 重点专业汇报: 汉语言文学、法学、学前教育; 3. 备选专业汇报: 英语、日语、汉语国际教育。 | |

| | | | | | |
|----------------|---------------------|-------------|-------|---|---|
| 9月19日 (星期四) | 14:00 — 16:00 | 传媒学院 | 第一会议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专业整体工作汇报； 2. 重点专业汇报：播音与主持、网络与新媒体； 3. 备选专业汇报：新闻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 | 姜波理事长、李映方校长、刘越莲副校长、于国亮副校长、教务管理中心、思政部、体育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学生服务中心负责人、传媒学院院长、常务（教学）副院长、专业带头（负责）人、教学科研干事等 |
| | 16:00 — 17:50 | 智能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 第一会议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专业整体工作汇报； 2. 重点专业汇报：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备选专业汇报：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 | 姜波理事长、李映方校长、刘越莲副校长、于国亮副校长、教务管理中心、思政部、体育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学生服务中心负责人、智能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常务（教学）副院长、专业带头（负责）人、教学科研干事等 |
| 9月20日 (星期五) | 14:00 — 16:00 |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 第一会议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专业整体工作汇报； 2. 重点专业汇报：土木工程、视觉传达设计； 3. 备选专业汇报：服装与服饰设计、建筑学、工程造价、工艺美术、环境设计。 | 姜波理事长、李映方校长、刘越莲副校长、于国亮副校长、教务管理中心、思政部、体育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学生服务中心负责人、人文与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常务（教学）副院长、专业带头（负责）人、教学科研干事等 |